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9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以及有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你公司 65,000,000 股流通股被司法拍卖，孙洪杰以最高价 9,590 万元竞得；本次权益变动后，银河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减少至 451,752,989 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7%。

你公司 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称，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44,460.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69,022.81 万元。自你公司披露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后，多次公告银河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被 100% 轮候冻结的情形，并且银河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已被两次司法拍卖，累计被拍卖数量为 65,859,978 股。

《提示性公告》称，“据银河集团反馈，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占用你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同

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高度重视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违规担保的涉诉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有关措施，尽快解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你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得到实质性解决。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在函询银河集团的基础上，说明银河集团为归还你公司资金以及解决违规担保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和相关进展，截至目前尚无实质进展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银河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司法拍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银河集团是否存在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规定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根据银河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司法拍卖的情形评估未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可能性，结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7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

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规定，说明银河集团为消除对你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损害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方案、相关承诺等。

4.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督促银河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解决你公司为其及关联方担保以及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截至目前有关问题的解决尚无实质进展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此基础上说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

5.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结合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明确说明为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其在你公司有效履职是否存在障碍，如是，请具体说明障碍及其产生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日

